

# 112年第2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 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2年11月9日(四)下午4時00分

貳、辦理地點：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7巷  
11號4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郭依欣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提醒加強機構夜間用火安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提醒機構防火門隨時保持關閉，廚房無烹飪食物請拔除插頭，防火通道及樓梯通報勿堆積物品，以免阻礙逃生路線。

(二)提醒完備機構夜間人力，夜間若有緊急事件，啟動夜間緊急召回人力計畫。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加強用火安全。**

報告案二：提醒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之提報期限。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請機構夥伴於113年1月提報本局11月及12月名冊月報表時，併附112年下半年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結論：請小組長轉知機構依限提報。**

報告案三：宣導積極參加社區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課程及社區防災

觀摩演練活動。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為減少災害發生，強化機構防救災工作整備專業知能，請機構積極參與防災教育訓練及社區演練觀摩活動。
- (二)本局將不定期轉知本府消防局、水利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社區防災演練觀摩訊息，敬請協助轉達消息，請各區機構報名出席。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參加災害救助相關課程及觀摩演練。**

報告案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如機構發生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採檢確診陽性，請通報該區承辦人並填寫緊急通報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請機構務必落實分艙分流照護機制，以及工作人員不跨區進行照護，以減少擴散感染之風險。
- (二)如機構發生確診情事，請採取就地隔離措施，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結論：請轉知各機構協助宣導鼓勵接種疫苗。**

報告案五：宣導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第四劑疫苗接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建議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第2次追加劑達90%（即第4劑），以完整機構人員保護力。

**結論：請轉知各機構協助宣導鼓勵接種疫苗。**

報告案六：如機構於夜間或假日期間發生緊急事件，請撥打老人福利科災害值機專線進行通報。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倘有緊急通報案件，請於上班時間通知本科機構承辦窗口並於上班日提供緊急通報單，如於夜間或假日期間遇機構發生緊急事件請撥打本科值機電話0972-699-948，以利即時回報。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配合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

陸、散會（17時）